

股票代號：6588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議程 -----	1
二、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民國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 情形報告-----	10
三、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
(二)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	20
四、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2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3
五、臨時動議 -----	38
六、附錄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 股盈餘之影響-----	39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0
章程 -----	54
董事持股明細表 -----	63

會議議程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 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後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2016 年，在全球產業的深度合作下，5G 標準提速，應用場景日趨明確，產業聯盟也加速成立。2017 年將是 5G 開啟商用的關鍵年，2017 年光通訊業將有比 2016 年更強勁的增長態勢。

2016 年，Data Center 的部署，已提升到 100G bps，並進入量產階段。2017 年之始，光通訊市場更將有爆發性需求，並逐漸過度到 400Gbps。LANWDM 濾光片的供應可預期的將發生嚴重供不應求的現象。

(二)營業損益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341,274 仟元，較前一年度上升 34.62%，營收上升主因 Data Center 相關產品佔比持續提高。

營業毛利率 57.80%，較前一年度 37.02% 上升，毛利率上升主因為產品良率提升及高毛利產品比率持續提高。

稅前淨利 133,367 仟元，較前一年度上升

51.24%；每股稅後盈餘為 5.41 元。

(三)展望

面對 Data Center 爆發性成長需求，本公司已積極進行產能的擴充，並在良率的提升獲得顯著的成效，今年度營收及獲利勢將比 2016 年更上一層樓。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董事以及全體員工深深致謝，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
會查核完竣，報告如後附。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仲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森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秋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報告事項

三、民國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 106 年 3 月 16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5% 計新台幣 7,112,912 元及董監事酬勞 1.25% 計新台幣 1,778,22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
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6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關春修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4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 頁至第 19 頁。

決議：

東興光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備註及層級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3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6,917	26	154,517	37	2133 應付票據	\$ 8,963	1	8,338	2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67	-	-	-	2173 應付帳款	6,325	1	2,424	-
1139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98,799	16	91,567	23	其他應付帳(附註六(十五))	59,978	8	28,757	7
113A 存貨(附註六(四))	72,818	12	57,462	14	其他應付帳－關係人(附註六)	5,292	1	5,094	1
113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34	-	50	-	其他應付帳項	28,131	3	5,660	1
1179 其他流動資產	3,857	1	16,282	4	其他流動負債	2,475	1	1,680	-
流動資產合計	332,772	56	380,298	68	流動負債合計	94,850	15	51,965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73 備用現金及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	-	71	-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126,809	20	-	-
159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21,959	5	27,891	9	2181 延稅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609	-	2,6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754,577	130	88,797	27	218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4,284	1	4,215	1
1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2,575	-	3,79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311	21	7,615	2
1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及九)	8,182	1	602	-	負債總計	208,804	36	69,738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6,307	45	131,160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十一)及(十二))：				
					3183 股本	204,532	34	200,000	49
					3184 資本公積	69,278	2	6,608	2
					3280 保留盈餘：				
					3313 法定盈餘公積	28,871	3	11,895	3
					3353 未分配盈餘	131,267	22	189,611	32
					3483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8	-	2,719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	-	(13)	-
					3479 其他	3,179	-	2,760	1
					權益總計	388,888	64	351,799	87
資產總計	\$ 609,079	100	511,5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9,079	100	511,560	100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鴻民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翰琳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	\$ 341,274	100	253,51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八)、(九)、(十二)、 七及十二)	144,027	42	159,667	63
營業毛利	197,247	58	93,847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八)、(九)、(十二)、 (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13	3	9,394	4
6200 管理費用	35,889	11	24,04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4	2	3,581	1
營業費用合計	52,216	16	37,022	14
6900 營業淨利	145,031	42	56,825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35	-	1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33)	(1)	29,883	12
7050 財務成本	(194)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72)	(2)	1,2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64)	(3)	31,359	12
7900 稅前淨利	133,367	39	88,184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3,535	7	5,519	2
本期淨利	109,832	32	82,665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十)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	-	(1,0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0)	-	(1,0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	-	1,3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	-	(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	-	(4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7)	-	8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37)	-	(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095	32	82,476	3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1		4.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26		4.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或民



會計主管：王榆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5,902	11,036	59,778	1,813	19	278,5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9	(76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00)	-	-	(10,000)
本期淨利	-	-	-	82,665	-	-	82,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3)	906	(32)	(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602	906	(32)	82,476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766	-	-	-	-	76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6,668	11,805	130,611	2,719	(13)	351,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8,26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00)	-	-	(80,000)
本期淨利	-	-	-	109,832	-	-	109,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571)	44	(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622	(571)	44	109,095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4,593	1,607	-	-	-	-	6,2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003	-	-	-	-	2,0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593	10,278	20,071	151,967	2,148	31	389,08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778千元及1,896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7,113千元及4,74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王榆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367	88,1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93	22,9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03	7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272	(1,294)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40	-
處分投資利益	-	(24,205)
利息收入	(432)	(182)
利息支出	194	-
股利收入	(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013	(1,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7)	4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478)	1,613
存貨減少(增加)	(14,556)	25,7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945	(14,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50,240)	13,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05	1,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01	(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456	14,9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08	1,0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83	3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4)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1,709	17,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8,531)	30,319
調整項目合計	5,482	28,3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849	116,525
收取之利息	432	182
收取之股利	3	-
支付之利息	(143)	-
支付之所得稅	(9,488)	(5,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653	110,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4,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96)	(13,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483)	10,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	(1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00	(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70	111,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547	43,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917	154,5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政民



會計主管：王榆珊



東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7,577	26	155,303	38	2150 應付票據	\$ 8,043	2	8,33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67	-	-	-	2170 應付帳款	6,225	1	2,4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99,799	17	51,567	13	其他應付帳(附註六(八)(十四))	51,193	8	28,981	7
1200X 存貨(附註六(四))	72,013	12	57,462	14	其他應付帳-關係人(附註七)	652	-	4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1	-	2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131	3	5,64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37	1	16,782	4	其他流動負債	2,373	1	3,690	-
流動資產合計	333,432	56	281,129	69	流動負債合計	89,722	15	47,833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處分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	-	74	-	長期借款(附註六(五)、(六)及八)	120,000	20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363	4	32,83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560	-	2,6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54,372	35	48,797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5,281	1	5,2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378	-	3,79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241	21	7,81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七)及八)	8,180	1	582	-	負債總計	215,264	36	55,348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1,500	44	425,999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九)、(十)及(十一))：				
資產總計	\$ 604,752	100	407,138	100	3100 股本	264,592	34	230,030	49
					3200 資本公積	39,278	5	6,698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071	3	11,815	3
					3320 未分配盈餘	151,967	24	131,611	32
						178,038	28	147,416	3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2,148	-	2,719	1
					權益合計	31	-	(13)	-
					權益總計	389,038	64	351,790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4,752	100	407,138	100

董事長：陳正德



(董事長) 周民強 會計師報告附註

總經理：周民強



會計主管：王翰嫻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三))	\$ 341,274	100	253,514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八)、(十一)、 七及十二)	144,027	42	159,667	63
5900 營業毛利	197,247	58	93,847	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八)、(十一)、 (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13	3	7,431	3
6200 管理費用	35,973	11	24,71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14	2	3,581	1
營業費用合計	52,300	16	35,728	14
6900 營業淨利	144,947	42	58,119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36	-	1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22)	(3)	29,883	12
7050 財務成本	(19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80)	(3)	30,065	12
7900 稅前淨利	133,367	39	88,184	35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23,535	7	5,519	2
本期淨利	109,832	32	82,665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九)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	-	(1,0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0)	-	(1,0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9)	-	1,3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4	-	(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	-	(456)	-
	(527)	-	8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7)	-	(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095	32	82,476	3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單位: 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41		4.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26		4.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正德



經理人: 周或民



會計主管: 王榆珊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5,902	11,036	59,778	-	1,813	19	278,5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9	(76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00)	-	-	-	(10,000)	
本期淨利	-	-	-	82,665	-	-	-	82,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3)	906	-	(32)	(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602	906	-	(32)	82,476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766	-	-	-	-	-	76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6,668	11,805	130,611	2,719	-	(13)	351,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8,26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0,000)	-	-	-	(80,000)	
本期淨利	-	-	-	109,832	-	-	-	109,8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571)	-	44	(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622	(571)	-	44	109,095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	4,593	1,607	-	-	-	-	-	6,2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003	-	-	-	-	-	2,00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593	10,278	20,071	151,967	2,148	-	31	389,0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德



經理人：周彥民



會計主管：王榆珊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367	88,1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93	22,9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24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93	76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40	-
處分投資利益	-	(24,2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87	-
利息收入	(433)	(182)
利息費用	194	-
股利收入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927	(6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7)	4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8,478)	1,613
存貨減少(增加)	(14,556)	25,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945	(14,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50,265)	13,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05	1,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91	(256)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449	14,9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8	(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23	5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4)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21,812	16,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28,453)	29,317
調整項目合計	5,474	28,6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841	116,817
收取之利息	473	182
收取之股利	3	-
支付之利息	(143)	-
支付之所得稅	(9,488)	(5,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646	111,1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處未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	-	24,2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796)	(13,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482)	10,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80,000)	(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200	(10,0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89)	1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74	111,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303	43,7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577	\$ 155,303

董事長：陳正德



(請詳閱表附合資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周國民



會計主管：王毓娟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5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09,832,420 元，扣除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983,242 元，減綜合損益新台幣 (210,412)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2,344,969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40,983,735 元，擬依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股票股利，每股 1 元，計新台幣 83,022,637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7,961,098 元。

二、本案經股東會承認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附。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344,969
減：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退休金精算損益)	(210,41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2,134,55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9,832,4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10%)	(10,983,242)
可供分配盈餘	140,983,7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擬配發3元)	62,266,977
—股票(每股擬配發1元)	20,755,6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961,098

說明：

1. 上述配息率係以106年4月24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股票股利配發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計算。配股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1股之累積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值認購。
4. 本公司盈餘分派原則，係先分派當年度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部分，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擬由 105 年度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20,775,660 元整，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077,56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 1 股之累積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值認購。

四、上述盈餘轉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如後附)，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年06月28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評估程序 (以上相同，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相同，略)</p> <p>三、無形資產</p>	<p>評估程序 (以上相同，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相同，略)</p> <p>三、無形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相同，略)</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相同，略)</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同，略)</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同，略)</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三)同，略。</p> <p>(四)法律上的風</p>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三)同，略。</p> <p>(四)法律上的風</p>	配合組織圖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u>財務單位及管理處</u>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必要時得經律師諮詢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五)~(六)同，略。</p> <p>二、內部控制 同，略。</p> <p>三、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除指派<u>管理處</u>主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p>	<p>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u>財務單位及管理部</u>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必要時得經律師諮詢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五)~(六)同，略。</p> <p>二、內部控制 同，略。</p> <p>三、定期評估 (一)董事會除指派<u>管理部</u>主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p> <p>(三)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財務單位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報<u>管理處</u>主管。</p> <p>(四)<u>管理處</u>主管於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份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p>	<p>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因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p> <p>(三)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財務單位每月應評估兩次，並呈報<u>管理部</u>主管。</p> <p>(四)<u>管理部</u>主管於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份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施。	施。	
第十三條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u></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新增)</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同，略)</p>	<p>(以下同，略)</p>	
第十五條	<p>公告與申報標準</p> <p>一、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將資料送回母公司，由該公司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p>	<p>公告與申報標準</p> <p>一、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將資料送回母公司，由該公司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若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p>	<p>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同，略。</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u>本公司若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公告申報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2.<u>本公司若實收資本額達</u></p>	<p>不在此限。</p> <p>(二)~(三)同，略。</p> <p>(四)<u>將原第四款第3目移列第四款。</u></p> <p>(新增)</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公告申報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p>	<p>(新增)</p> <p>(將原第四款第四目移列第五款)</p> <p>(四)除前<u>三</u>款以外</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3.<u>移列第四款。</u> 	<p>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data-bbox="374 443 563 523">4. <u>移列第五款。</u></p> <p data-bbox="320 991 524 1023">二~五同，略。</p> <p data-bbox="320 1054 563 1374">六、本公司應於每月三日前將資料送回母公司，由該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上月</p>	<p data-bbox="745 248 902 667">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 data-bbox="721 703 902 1262">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 data-bbox="661 1299 863 1331">二~五同，略。</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且如於公告時有錯</p>	<p>六、本公司應於每月三日前將資料送回母公司，由該公司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金融</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同，略。</p>	<p>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且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同，略。</p>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6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無償配股為股東股票股利 2,075,566 股，較配發前股數 20,755,659 股增加約 10%，分配後股本為 22,831,225 股；105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經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由 5.41 元降為 4.92元，本公司預估106年度整體營運獲利仍佳，故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年 11 月 23 日修訂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議事手冊，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

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
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
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
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
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與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
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
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
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
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
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
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
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
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

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與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EAST-TENDER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以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

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每次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

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長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亦停止適用。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為

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

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4%~7%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十八條之二：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50%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05.11.23	普通股	8,619,816	42.13%	普通股	8,498,816	40.95%
副董事長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立群							
董事	周彧民		普通股	272,370	1.33%	普通股	201,570	0.97%
董事	李伸一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謝耀駿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颯君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仲康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8,892,186		普通股		

105年11月23日發行總股數：20,459,259股

106年04月30日發行總股數：20,755,659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2,490,679股，截至106年4月30日止持有：8,700,386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